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7/01~108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80024354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7/09	「1100中 天新聞」	108/01/20 11:10~11:12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節目於11時10分至11時12分許播送之「全裸歌舞 燙下體 傳車手“黑吃黑”遭私刑」新聞內容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如下：主播導言提及：「網路最近流傳4段影片，2個男子全身一絲不掛，鏡頭前載歌載舞，後來還被逼在火爐上頭做伏地挺身，這不是玩大冒險，疑似是這2名男子私吞地下匯兌將近600萬元贓款，黑吃黑被角頭逮到，因此動用私刑。」記者提及：「2個大男生一絲不掛在鏡頭前大跳廣場舞，1個染金髮1個小平頭，2人表情無奈卻又配合指令搖來搖去，不只跳舞還得唱歌，唱歌面無表情，一點也不high，地點不是KTV，反倒是像倉庫。後來更動起私刑，金髮男喊口令做伏地挺身，底下擺著火爐，每一下都燙的哇哇叫，1名持棍男子盯著，不照做恐怕就要被打，網路流傳4段私刑影片，謠傳是桃園這2名車手私吞地下匯兌近600萬，背叛組織被活逮，黑道大哥當然不開心。」播放知情人士聲音指出，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報警，所以只能動私刑，當然嚴重一點甚至把你挖個坑埋掉都是時有所聞。記者結語提及，只是整段影片沒有毆打只有惡整過程，是不是真的黑道動私刑，出處不明，就怕當事人遭虐，發生不測，警方也要儘快釐清。系爭新聞詳細描述黑道以私刑凌虐2名全裸男子逼唱歌、跳舞及做伏地挺身等過程，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	罰鍰 NT\$400,000
2	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TVBS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80024178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7/16	晚間6 7點 新聞	108/01/19 19:04~00:0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節目於19時4分許播送之「疑地下匯兌黑吃黑被逮 2男赤裸慘遭私刑」新聞內容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內容如下：主播導言提及：疑似黑吃	罰鍰 NT\$2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7/01~108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黑，有兩名男子遭到私刑，脫光衣服唱歌，被逼在火爐上做伏地挺身，到底事情原委是怎麼發生的。記者描述新聞報導播出畫面：可以看到男子全身衣服脫光光，拿著酒瓶搖手擺頭，跟著哼唱……另一個人也跟著跳起舞來，背後還被畫上許多符號，這種狀況看似滑稽，但這樣還沒完，兩個人開始做起伏地挺身，重點部位下方就擺放著熱燙的火爐。這段影片在網路上瘋傳，是疑似兩名在北部信義區的地下匯兌車手，因為私吞款項五、六百萬，遭到業者抓包，得進行脫光衣服跳舞唱歌、隔著火爐做伏地挺身等私刑，過程中還有持棍棒的男子對兩人喝嗆聲，畫面曝光後引發熱議，不過這兩人到底是誰，為什麼被如此對待，還得等警方進一步釐清。系爭新聞詳細描述黑道以私刑凌虐兩名全裸男子逼唱歌、跳舞及做伏地挺身等過程，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</p>	
3	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冠軍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1080003760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7/17	廣結善緣	107/12/25 16:00~18: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<p>內容略述如下：(一)男主持人：既然我們要分手了，來個分手炮……。 (二)男主持人：反正你明天要嫁了，打個分手炮……。 (三)男主持人：不然你戴個保險套……，我朋友到廚房拿保鮮膜（主持人以動作示意拿保鮮膜當保險套）。 (四)男主持人：兩人正在做時勾出一張保鮮膜……（主持人以動作示意）。 (五)男主持人：那是我們女人的處女膜……處女膜上還有日期喔……。 二、系爭節目主持人以言語及動作強化性意涵，內容有強烈性暗示，且於普級時段播出，易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逾越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</p>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7/01~108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定。	
4	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森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80023996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7/19	1800東森 晚間新聞	108/03/20 18:44~18:46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<p>內容略如下：主播：「過去都是由店員在現場發號碼叫號，不過店員常常喊到燒聲，後來只好改成用叫號機，為了要讓語氣跟現場服務是一樣的，所以都是由擅長各國語言的店員一句一句錄製好在現場播放。」記者：「來到知名小籠包店，用日文跟你應答不稀奇，比較特別的是藏在這裡」，旁白：「魔鬼藏在細節裡，這張號碼牌寫的不只日文、中文、還有韓文版，你以為只有這樣嗎？」記者：「來到這裡，拿號碼牌還要等200多號，沒關係這個時候你可以趁機學各國語言怎麼說數字」。新聞畫面示範「來賓1233號」以中文、日文、韓文、廣東話、英文、泰文等多國語言叫號。旁白：「就像語言翻譯機一樣，中、英、日、韓、泰，連廣東話都有，小籠包名店因為大排長龍，只好請來號碼機發號碼牌，過去是人工叫號，現在改成用播放的，但不是機器發聲，是請來店內員工一句一句錄的，一種語言要錄上千遍。」專訪店員，請店員現場示範錄音後說明：「那時候並不是連續的錄，而是就是有間斷地把它錄製完成，大概有花至少一個禮拜的時間。」旁白：「六種不同語言，分成五、六位同仁配音，最難的是要聽起來語氣、音調都要一致。」店員：「速度的部分還有語氣，語氣裡面有沒有帶有感情，這個也是我們在錄製的時候會考量進去的部分，很多客人聽到的時候，會哇，叫的是我自己的語言，他會很驚訝說，因為以前用中文叫號，很多客人有聽沒有懂。」旁白：「雖然只是廣播叫號，但從一進門餐廳服務就讓客人感受不同」。旨揭新聞內容報導過程中</p>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7/01~108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反覆提及知名小籠包店、小籠包名店，並屢次出現「鼎泰豐」招牌或字樣等畫面，已具明顯為特定廠商推介及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	
5	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資訊台	通傳內容字第1080031643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7/24	幸福理想家	108/05/15 18:00~19:00	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彰化資訊台頻道於108年5月15日18時0分0秒至19時0分0秒播出「幸福理想家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60分鐘，依規定得播出10分鐘之廣告；惟實際共播出60分鐘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50分鐘，此有受處分人所提供之節目帶及節目表可稽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4條第1項準用第36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800,000
6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三立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84802083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7/24	1000整點新聞	108/04/03 10:46~10:48	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	播出「兒童節玩牧場！劇團演出.造型餐點吸客」新聞報導，播出以下內容：主播導言：「明天開始連假到了，桃園楊梅的牧場打造一系列兒童節活動。」記者旁白詳細介紹牧場內遊樂設施、景點及活動內容：玩旋轉木馬，不一定要去遊樂園，兒童節牧場打造遊戲區，超高氣墊溜滑梯和大型球池，讓小朋友玩得很嗨！兒童節牧場特地找劇團來表演，如果兒童劇團、偶偶偶劇團移師劇場登台演出，還有胖叔叔說故事，動物當主角，都是兒童節SPECIAL。兒童節牧場餐點也有新花樣，包子做成牛豬羊等造型，吸引小朋友（包子各種造型展示）。牧場裡想吃飽，好幾輛胖卡在這裡，各式類型餐點都有，想要多點體驗感，牧場裡還可以烤肉、野炊，熱鬧飄香，玩累了搭起帳篷，直接紮營住在牧場，和動物餵食互動，或是走知性路線，在花間小徑散步，看看紫藤、流蘇，花開滿滿，牧場看風景玩活動，吸引一家大小，兒童節假期出門走走(新聞	罰鍰 NT\$7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7/01~108/07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影片出現牧場遊樂設施、各景點活動、遊客受訪內容及如果、偶偶偶劇團演出片段畫面)。螢幕左上方標示「FUN假樂遊埔心」。另於10時49分4秒播出「埔心牧場」廣告，與前揭報導內容互為搭配。查系爭內容為新聞報導，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所授權訂定之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；惟系爭報導以兒童節連假為背景，帶出特定廠商所辦之活動，透過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廠商商業活動特色，並詳細具體傳達商業訊息之內容，藉以突顯該廠商之優勢及價值，前揭報導之表現方式，已違反前揭規範，明顯表現出媒體於新聞報導中置入行銷特定廠商品牌及服務之意涵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2項規定。	

罰鍰： 4 件 警告： 2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2,100,000 元